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5)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五卷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田宏杰 著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5)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五卷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田宏杰 著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ISBN 7-5036-4874-0

I. 侵… II. ①赵…②田… III. 侵犯知识产权罪
—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5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41.25 字数/739千

版本/2004年6月第1版

印次/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874-0/D·4592

定价:48.00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术领域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进步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1〕}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2〕}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前 言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相对于有形资产起决定作用的传统经济形态即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而言,知识经济是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推动力的经济形态。由此决定,与知识密切联系的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也日益成为违法犯罪分子关注的焦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已成为联合国规定的 17 类跨国犯罪中最为严重的犯罪之一。^{〔1〕}因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之一,就是越来越重视刑事手段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中的作用。例如,美国 1992 年对侵犯版权刑事处罚的修改,我国香港特区 1995 年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修改,等等。而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协议》)第 61 条更是明确要求,“全体成员均应提供刑事程序及刑事处罚,至少对于有意以商业规模假冒商标或对版权盗版的情况是如此。可以采用的救济包括处以足够起威慑作用的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二者并处,以符合适用于相应严重罪行的惩罚标准为限。在适当的场合,可采用的救济还应包括扣留、没收或销毁侵权商品以及任何主要用于从事上述犯罪活动的原料和工具。成员可规定将刑事程序适用于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情况,尤其是有意侵权并且以商业规模侵权的情况”。《TRIPS 协议》第 61 条还规定,“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可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予以保留”。

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尽管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着手建构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至 20 世纪末,集《民法通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亦已基本成型。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言,我国 1979 年刑法典规定有假冒商标罪,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通过《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0 年又通过《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全国人大 1997

〔1〕 参见孙万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责任基础构造比较》,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年修订通过的现行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以专节即第七节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集中、统一的规定。诚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所说,“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1]而令人尴尬的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在我国不但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相反,却有愈演愈烈之势。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4901件,立案侦查9728件;1995至1999年,仅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就查处16938件,商标一般违法案件15360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则仅21人。因之,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体系应当如何应对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成为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显然,在全面考察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体系的基础上,分析各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之优劣、研究其得失,不仅是深化我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法理论研究、提高知识产权刑事司法水平乃至完善知识产权刑事立法的有效途径,而且亦可以极大地增进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刑事法治文明成果的交流 and 刑事司法协助的顺利开展。

基于此,本书的研究写作,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全面性。我国以往的比较刑法学研究大多限于欧陆诸国的刑法理论,对英美刑法的研究则相对较为薄弱。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比较刑法学研究的发展和外国刑法学对外国刑法中的先进理论的借鉴。实际上,英美刑法理论体系不仅严密完整,而且注重刑法制度的司法运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其中,尤其突出地体现在对知识产权的刑法严密保护上。为此,本书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比较研究在地域上基本覆盖了较有代表性的美、英等英美法系国家和德、法、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在内容上则不仅有对各国知识产权刑事立法的分析,而且兼及国际公约中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规定;不仅有对国内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判例的介绍,而且着重研究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司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不仅较为详尽地阐述了各国理论界在知识产权刑法问题上的主流观点,而且注意介绍各国知识产权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二是客观性。外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起步较早,源远流长,既有着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又充满了引人入胜的思辨色彩。各种学说,争奇斗艳;名家大师,学派林立,观点纷呈。因而本书不仅对各国关于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立法规定、司法实务以及理论学说进行了系统明晰的梳理和扼要的介绍,而且对于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诸多重大理论问题亦注意运用历史的观点,追根溯源,在注意阐述其理论观点与原则产生的历史背景的基础上,进行客观中允的分析评价,并立场鲜明地提出了作者的独到见解。三是深入性。在写作本书过

[1]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现状》,五洲传播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程中,不仅要求作者全面掌握现已出版、发表的国内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有关书籍和资料,使研究更加深化,而且要求作者尽可能了解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需要,进而结合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法理,力争给予透彻的阐释。

尽管如此,由于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是一项牵涉面广、内容丰富庞杂的系统工程,加之水平和资料所限,书中对于各国知识产权刑事立法规定、司法适用以及理论学说的理解和分析,难免出现偏差,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上篇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
一、知识产权的界定	(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4)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7)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10)
(一)商标权	(10)
(二)专利权	(14)
(三)著作权	(27)
(四)商业秘密	(39)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6)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缘起及演进	(47)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方式	(48)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原则	(49)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动向	(51)
四、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53)
(一)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53)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对入世的回应与调整	(57)
五、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念之比较	(60)
(一)观点概述	(60)
(二)比较研究	(61)
第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之刑事立法	(63)
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立法之价值取向	(63)
(一)利益平衡:自由主义还是保护主义	(64)

(二)价值取向:权利本位还是秩序优先·····	(67)
(三)战略选择:强势保护还是弱势保护·····	(68)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之各国刑事立法 ·····	(71)
(一)立法模式 ·····	(71)
(二)罪名体系 ·····	(72)
(三)保护对象 ·····	(76)
(四)罪状设计 ·····	(77)
(五)刑罚配置 ·····	(82)
(六)刑事程序 ·····	(85)
三、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之构想 ·····	(89)
(一)采取结合型立法模式,充分发挥附属刑法的作用·····	(89)
(二)增加、充实有关犯罪,使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具有适度的超前性 ·····	(89)
(三)调整刑罚结构,重视罚金刑和资格刑的适用·····	(91)
(四)完善刑事诉讼程序,着力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的 刑事赔偿 ·····	(92)

下篇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分论

第三章 侵犯商标权犯罪 ·····	(95)
一、侵犯商标权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	(95)
(一)侵权犯罪行为复合化 ·····	(96)
(二)侵权犯罪手段智能化 ·····	(97)
(三)侵权犯罪后果严重化 ·····	(97)
(四)侵权犯罪主体复杂化 ·····	(98)
(五)侵权犯罪活动国际化 ·····	(99)
二、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	(99)
(一)英美法系国家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	(99)
(二)大陆法系国家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	(102)
(三)我国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	(108)
(四)我国台湾地区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	(110)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 ·····	(113)

(一)主体特征	(114)
(二)主观特征	(115)
(三)客观特征	(116)
(四)客体特征	(125)
(五)对象特征	(128)
(六)刑事处罚	(136)
第四章 侵犯专利权犯罪	(139)
一、侵犯专利权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39)
(一)从发展趋势来看	(140)
(二)从犯罪地区来看	(140)
(三)从侵害目标来看	(141)
(四)从侵害影响来看	(142)
(五)从侵害认定来看	(142)
二、专利权之刑事立法保护	(143)
(一)英美法系国家专利权的刑法保护	(143)
(二)大陆法系国家专利权的刑法保护	(147)
(三)我国专利权的刑法保护	(149)
(四)我国台湾地区专利权的刑法保护	(153)
(五)各国专利权刑法保护之总体比较	(161)
三、假冒专利罪	(167)
(一)主体特征	(168)
(二)主观特征	(169)
(三)客观特征	(169)
(四)客体特征	(190)
(五)对象特征	(193)
(六)刑事处罚	(201)
第五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	(203)
一、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03)
(一)从发案总量来看	(204)
(二)从发案领域来看	(205)

(三)从作案手段来看	(207)
(四)从犯罪主体来看	(207)
(五)从社会危害来看	(208)
(六)从处理方式来看	(209)
二、著作权之刑事立法保护	(210)
(一)著作权的国际刑法保护	(210)
(二)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22)
(三)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29)
(四)我国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43)
(五)我国港澳台地区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47)
(六)著作权刑事立法保护之总体比较	(256)
三、侵犯著作权罪	(262)
(一)主体特征	(263)
(二)主观特征	(266)
(三)客观特征	(268)
(四)客体特征	(283)
(五)对象特征	(288)
(六)刑事处罚	(293)

第六章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一、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95)
(一)从发案原因来看	(297)
(二)从犯罪主体来看	(298)
(三)从受害企业来看	(299)
(四)从犯罪手段来看	(299)
(五)从涉案金额来看	(300)
二、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301)
(一)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301)
(二)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理论基础	(303)
三、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	(308)
(一)英美法系国家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309)
(二)大陆法系国家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317)
(三)我国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325)

(四)我国台湾地区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330)
(五)商业秘密刑法保护之总体比较	(332)
四、侵犯商业秘密罪	(337)
(一)主体特征	(337)
(二)主观特征	(338)
(三)客观特征	(338)
(四)客体特征	(354)
(五)对象特征	(355)
(六)刑事处罚	(366)

附 录

(一)中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性文献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26)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43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80 号)	(439)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节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441)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53)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457)